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740號

原告 林首言即林森源

被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聲明請求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676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如附表所示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933,2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4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790元，尚應補繳6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426,950元)	1	利息	426,950元	94年6月20日	114年3月25日	(19+279/365)	6%	506,304.21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933,254元